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 [編纂] 」	指	[編纂] ，各自或其統稱(如文義所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就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指	將本集團欠負Next Vision的部分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巡迴演唱會A」	指	流行音樂演唱會巡演，我們獲 IEC Group 委聘就此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將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地舉辦，且預期時間跨度約為三年期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張先生、UCP、金女士及Next Vision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並由Frost & Sullivan就[編纂]而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指	通過指定[編纂]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列於指定網站[編纂]內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編纂][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述名稱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
「IEC Group」	指	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最大客戶IEC Group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ITP (BVI)」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TP (HK)」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在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即[編纂]首次[編纂]以及[編纂]獲准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張先生」	指	張育書先生，為擁有Next Vision的15%的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浩廷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金女士」	指	金祥雲女士，UCP的唯一股東、擁有Next Vision的10%的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ext Vision」	指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擁有75%、15%及1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價格每股[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
「[編纂]」	指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的規限下，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東地區」	指	中國東部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及上海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相關供應商」	指	我們當時的一名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從其採購若干LED顯示屏，後發現該等顯示屏不合格，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英特高」	指	上海英特高舞台藝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世紀天盛文化」	指	世紀天盛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天盛科技」	指	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世紀天盛文化、裴明忠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潘澤明先生(世紀天盛科技的法定代表)擁有70%、15%及1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UCP」	指	UC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
「[編纂]」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編纂][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直接[編纂]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重大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